

十二、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师范学院 2025—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师范学院 2025—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德馨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43.5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8.63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德馨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，价格不做相应扣除。